

日本幼兒教育免費化政策近年動向

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

一、前言

目前日本第1胎為國小3年級以下，其3歲以上就讀幼稚園的第3胎托育費可獲全額減免。托兒所是第1胎尚未就讀國小，則其第2胎的托育費可減免一半，第3胎以後可全額減免。

根據日本厚生勞動省（衛生福利勞動部）統計，2013年度時日本全國托兒所兒童數為240萬至250萬人，其中第3胎以後獲得免費托兒資格者之公、私立人數合計約達4萬4500人。

日本政府為減輕養育3名以上子女家庭的教育支出，研擬擴大免費對象，希望透過減輕養育子女的家庭之經濟負擔以改善少子女化問題。

日本政府歷年相關政策動向彙整如下：

二、2012年度

自由民主黨、公民黨連立政權合意（2012年12月25日）
確保幼兒教育無償化相關措施所需財源及其推動。

三、2013年度

- （一）經濟財政營運及改革之基本方針2013（2013年6月14日）
確保幼兒教育無償化相關措施所需財源，並階段性推動。
- （二）第2期教育振興基本計畫（2013年6月14日）
針對幼兒教育無償化相關措施之財源及制度等問題進行綜合性檢討及推動。

四、2014年度

- （一）經濟財政營運及改革之基本方針2014（2014年6月24日）
依據「第2期教育振興計畫」，確保幼兒教育無償化相關措施所需財源及其推動。
- （二）兒童貧困對策相關大綱（2014年8月29日）
自由民主黨2014年眾議院選舉公約表示，為保障所有具意願之幼童皆有接受幼兒教育之機會，在確保財源的同時，推動幼兒教育無償化措施；公明黨2014年眾議院選舉公約表示，為保障所有幼

童均能接受高品質幼兒教育，將落實推動幼童就讀小學前3年期間之幼稚園、托兒所及認定兒童園等幼兒教育的免費化。

(三) 2014年度預算

在幼稚園托育費部分，低收入戶監護人原每月6,600日圓之支出允以無償化，並廢除第2胎半價、第3胎以後免費之適用者收入限制（原限制須為年收入約680萬日圓以下者）。

五、 2015年度

(一) 少子化社會對策大綱（2015年3月20日）

(二) 經濟財政營運及改革之基本方針2015（2015年6月30日）

幼兒教育係培養人格形成的基礎，須視為重要政策課題綜合性提振推動。基於減輕家庭教育支出觀點，並配合「少子化社會對策大綱」等政策，在確保幼兒教育無償化相關措施財源之同時，階段性推動之。

(三) 1億總活躍社會國民會議（2015年11月26日）

為不受經濟因素影響教育機會之提供，在確保財源下擴大幼兒教育無償化等措施。

(四) 2015年度預算

在幼稚園托育費部分，市町村民稅非課稅對象家庭（年收約未滿270萬日圓）之監護人每月負擔金額從9,100日圓調降為3,000日圓；擴大對於市町村政府之補助，減輕市町村超出之負擔。

六、 2016年度

(一) 「日本1億總活躍計畫」（2016年6月2日）

為保障所有兒童均有接受高品質幼兒教育的機會，在確保安定財源的同時，階段性推動幼兒教育的無償化。

(二) 經濟財政營運及改革之基本方針2016（2016年6月2日）

確保幼兒教育無償化相關措施的財源，並階段性實施。

(三) 2016年度預算

在幼稚園及托兒所等托育費之部分，年收入未滿360萬日圓之家庭，第1胎不限年齡，第2胎減免一半費用，第3胎以後均免除費用；單親家庭若為市町村民稅非課稅家庭則每胎皆免費，年收入為270萬日圓至360萬日圓間之家庭第1胎半價，第2胎以後免費。

七、階段性推動幼兒教育無償化之相關措施（補助幼稚園入學獎勵費）

（一）預算

2015年度預算為3萬2,341百萬日圓，2016年度需3萬4,527百萬日圓，較前年度增加2,186百萬日圓，2016年度預算（草案）為32,272百萬日圓。

（二）內容

幼兒期教育在培養人格形成的基礎時極為重要，為保障所有兒童均能享有高品質幼兒教育，將階段性推動幼兒教育無償化相關措施。2016年度時將配合「幼兒教育無償化相關閣僚及執政黨承辦人聯絡會議」（2015年7月22日舉辦）所彙整出的方向，減輕低收入多子女家庭及單親家庭等監護人之經濟負擔，故推動幼兒教育無償化相關措施。

（三）幼稚園入學獎勵費補助

基於提振幼兒教育之觀點，針對有實施因應監護人所得狀況減輕其經濟負擔之「幼稚園入學獎勵事業」之地方政府，中央將提供部分補助（補助上限為1/3以內）。

（四）減輕多子女家庭監護人負擔

針對市町村民稅所得課稅額度在7萬7,100日圓以下（年收入未滿360萬日圓）家庭，廢除多子女計算相關年齡限制（國小3年級為上限），並全面實施第2胎減免一半費用，第3胎以後均免費。例如：年升入約360萬日圓之家庭育有14歲長男（國中3年級）、5歲長女（幼稚園大班）及3歲次男（幼稚園小班時），依照舊制規定，則長男不被列入多子女計算對象，長女視為第1胎，次男視為第2胎；若依據新制規定，長男將視為第1胎，長女可視為第2胎（托育費可減免為一半費用），次男視為第3胎（托育費全額減免）。計畫需要經費為18億日圓，其中由文部科學省預算中提供14億日圓。

（五）減輕單親家庭監護人負擔

針對市町村民稅所得課稅額度在7萬7,100日圓以下（年收入未滿360萬日圓）單親家庭、撫養身心障礙兒童（人士）家庭、其他狀況家庭（家中有生活保護法所規定之要保護者等特別窮困而受市町村首長認定之家庭）的兒童監護人所實施之減免措施。例如：

		舊制		單親家庭等	
階層區分		補助額度	監護人負擔額 度（月額）	補助額度	監護人負擔額 度（月額）
第Ⅱ階層	第1胎	27萬2,000	3,000	30萬8,000	0（免費）
市町村民稅非課稅家 庭、市町村民稅所得非 課稅家庭（年收入未滿 270萬圓家庭）	第2胎	29萬0,000	1,500	30萬8,000	0（免費）
第Ⅲ階層	第1胎	11萬5,200	1萬6,100	21萬7,000	7550（免費）
市町村民稅在77,100圓 之家庭（年收入未滿360 萬圓家庭）	第2胎	21萬1,000	8,050	30萬8,000	0（免費）

貨幣單位：日圓

資料日期：2016年8月31日產經新聞、文部科學省資料

